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	基金單位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或(如彼未能出任)大會主席(關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之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 」)特別 本人/吾等行事,以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應與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定者具備相同涵義。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特別大何		函(「 通函 」)所界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基金單位回購及回購協議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		
人士)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		
所有文件或契約,並對該等文件或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變		
更、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交易並致使其生 效。		
, W. *		
日期:二零二三年		
單位持有人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基金單位數目或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有關。
- 3.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會議上,按此獲授權之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之權力,與法團為個人單位持有人之情況下可行使者無異。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如擬委派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彼未能出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
- 4.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則請在對應「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對應「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任何方格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根據其公司章程文件以法團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簽署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 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名列首位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8. 於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代表出 席之單位持有人可就其作為單位持有人持有之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本人/吾等(附註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個人資料」定義相同,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姓名及/或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春泉產業信託或管理人可能會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由春泉產業信託控制的公司、管理人的附屬公司、或基金單位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以作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任何用途,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